

法規名稱：環境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9、22～24、26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2320 號公告第 22 條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28221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1 目、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序文、第 1 款、第 3 款、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20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3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4-1 條、第 25 條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第 1 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19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

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科技部、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 23 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第 24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第 24-1 條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